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訴訟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披露的二零一五年高等法院訴訟1867(「**訴訟**」)，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原告**」)提出之索償。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於訴訟項下代表原告行事的律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蓋章的判決書，據此，本公司被判向原告支付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而與此有關的訴訟成本暫緩判決。

本公司將就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將於法院完成其評估後盡速就損害賠償金額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